

談社會工作的價值觀

關銳煊

壹、前言

我國政府鑒於近年社會結構上之迅速改變，因應由於都市化及工業化所帶來的各項錯綜複雜社會問題。於民國五十四年訂頒之「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內即特別強調調僱用曾受專業訓練之社會工作人員負責推行各項工作，為加強社會福利政策之重要措施之一。自民國六十六年六月起國內更逐年選定縣市推行專業社會工作人員制度。迄今本省計有十七個縣市先後設有社會工作人員及督導員共三百二十九名。然而在省內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從事社會工作者多達三萬二千四百二十三人。其中大部分未具有專業社工智能的，實在有待各有關單位、大專院校學者專家及現職社工員不時輔育灌輸，才足以提昇社會福利服務的素質。筆者亦希望透過本文與各位探討一下社會工作的價值觀為何這一基本課題。

貳、何謂價值觀

根據韋氏字典界定價值觀為「一些人們內心覺得重要及可行的事物」。我們也可以稱某些專業對人及如何處理人的方法上所持之信念為該專業之價值觀

• 社會工作專業亦是社會上衆多行業的一欄，並不能脫離其置身之社會文化環境而獨存。故此社會工作專業所持之價值觀自會與社會上現存者有所雷同了。社工員所面對最大之困難是如何把一個抽象的價值觀應用到實際工作推展運作過程上。舉例言，兩個最基本之社會工作價值觀就是：

① 深信每一個案主之固有價值及個別獨特性。

② 深信每一個案主有自我決定之能力及權利。

當社工員與案主協談時，上述之價值觀能否很自然地在介入過程上表現出來呢？此不獨有賴於社工員本身之學養、成長背景、投入程度，亦有賴於機構之政策及個案之特性等因素。

參、價值觀的本質

在一般社會工作書刊上，我們常常看到社會工作價值一詞，但認真去界定價值觀則較少見到。恰如前文提及，價值觀代表人們內心覺得應該做的行為方向。主要上可具備四種主要特性：

① 價值擁有一個概念化背景因素，並非單純本於情感，實在本乎人們實際經驗上之體會而構成的抽象概念。

② 價值觀是有情感因素在內的。

③價值觀並非指示我們日常生活上之實際行動模式，只不過提供一系列之生活準則而已。

④價值觀是非常重要的，並非一些瑣碎無關輕重的事物。

假若我們把社會工作的價值觀歸類為三大層面去看的話，則大致上可以分為下列三大領域：

①針對一般人及其環境關係上之價值觀：

(一) 社員工相信每一個社會人士都有其實用價值及尊嚴的。故此每個人都應當盡可能享有美好生活水平。

(二) 社員工相信每一個人都擁有內在潛能及動力去把生活改變得更美好完善。因此沒有人是一成不變的，亦沒有人是不可能改變的。在人生歷程上人人都有所改變。

(三) 社員工相信每一個人對自身及社會都肩負著一份責任。因此雖然好像每一個人都在個別地作工，但其行事務需與社會需要相配合才成。

(四) 社員工相信每一個人都需要羣體生活。故此沒有人是願意長時期完全孤立自己的。在與別人互動過程中不獨可得到安全感，亦可獲得別人對自已行為上的反應。

(五) 社員工相信雖然人與人之間有共同的社會需要，但每一個人仍然是與別人有所不同的。因為每一個人的成長背景、人生閱歷等都在在促使其獨特性。

②針對社會對人的責任上之價值觀：

(一) 社員工相信社會必須給予每一個人有機會去發掘潛能，以茲發展及成長。上述這些機會包括了生理上、心理上、經濟上、文化上、美術上及精神上各方面。

社員工相信社會有責任提供各類資源及服務予大眾人士，以期改善饑

餓、失學、歧視、疾病、居屋等所帶來之社會問題。

(二) 社員工相信每一個人都有平等權利去改善社會。

③針對處遇社會人士上之價值觀：

在這一層面上，社員工相信每一個人都有權接受協助及服務。並且我們應該刻意去帶動案主之潛能，積極地參與社會人際互動，明智地決定一己應走之途徑，協力建造一個互助互愛的社會。

基於上述三個社會工作價值層面，社員工在日常工作上便無時無刻不能離棄由社工價值觀演繹而出的實務工作守則。其中最切要者有：

①為著尊重案主，社員工必須接受案主的一切特性。

②社員工對案主要持有非批判式的態度。

③社員工要深切明白到人與人之間存在著非常多的異同。

④社員工要操守情緒上不過度投入，並且任何感情的流露及表達都是有目的而為的。

⑤社員工對案主的案情務須守秘。

⑥社員工要讓案主有自我決定解決問題時所採用之途徑的權利。

肆、結語

傳統上，社會工作是幫助別人的職業之一。今日社會工作員制度剛剛萌芽，社員工在社會上之形象仍待確立。故此無怪乎在執行任務時有些社員工感到阻力重重。然而姑勿論外間社會上之看法與接受程度之高下，社員工本身亦要提高本身之工作素質，規範其工作操守，更要弄清楚社工的基本價值觀所本是什麼，才足以對社會工作的功能有所發揮而增進人類的幸福。